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並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鍾瑄因先生及王啓達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